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8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振發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488、14768號）與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517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事 實

一、丙○○【綽號「水哥」、「發哥」、「發仔」、通訊軟體Telegram（即紙飛機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阿水」】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7日前某日，加入由徐志瑋、曾誌宏、朱清漢、黃宇謙、吳明羽、蔡嘉哲、陳嫵婷、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平（93年5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無證據證明丙○○知悉其未成年），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分別為「七匹狼」、「總控」、「分控」、「三斤半」（下逕稱其等綽號）等成年人（徐志瑋、曾誌宏、朱清漢、黃宇謙、吳明羽、蔡嘉哲、陳嫵婷、劉興奇、謝東成涉犯詐欺等罪之司法處理情況，詳如附表二所示）參與其中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受騙者財物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方式為：徐志

01 瑋、「七匹狼」、「總控」、「分控」、「三斤半」負責指  
02 揮下游車手向受騙者領取帳戶、提領款項或收款後轉交之控  
03 盤工作、丙○○擔任「總收水」，負責收受下游車手頭曾誌  
04 宏、劉興奇、吳明羽所交付之贓款，並以不詳方式轉換為人  
05 民幣後，交付予在中國之徐志瑋。下述(一)部分分工為：朱清  
06 漢負責依曾誌宏之指示招募黃宇謙擔任第一層車手，並藉此  
07 獲得黃宇謙提款金額1%作為報酬。黃宇謙負責依徐志瑋、  
08 「七匹狼」、曾誌宏之指示向受騙者收取存摺及提款卡後持  
09 以提領詐欺贓款，並將其所提領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即提  
10 款金額2%後所餘詐欺贓款、其所收取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予  
11 曾誌宏。曾誌宏負責依徐志瑋、「七匹狼」之指示向黃宇謙  
12 收取詐欺贓款、存摺及提款卡，並將其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扣  
13 除其報酬即提款金額3%後所餘詐欺贓款交付予丙○○，及另  
14 持其向黃宇謙收取之存摺及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並將其提  
15 領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即提款金額6%後所餘詐欺贓款交付  
16 予丙○○；下述(二)部分之分工為：少年吳○平擔任第一層車  
17 手，負責依「七匹狼」之指示向受騙者收取存摺及提款卡後  
18 持以提領詐欺贓款，並將其所提領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新  
19 臺幣（下同）8,000元後所餘詐欺贓款、其所收取之存摺及  
20 提款卡交付予第二層車手謝東成。謝東成負責依劉興奇之指  
21 示向少年吳○平收取詐欺贓款、存摺及提款卡，並將其所收  
22 取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5,000元所餘詐欺贓款、存摺及提  
23 款卡交付予劉興奇。劉興奇負責依徐志瑋之指示向謝東成收  
24 取詐欺贓款、存摺及提款卡，並將其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扣除  
25 其報酬3,000後所餘詐欺贓款、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予丙○  
26 ○。下述(三)部分之分工為：陳嫻婷擔任第一層車手，負責依  
27 「總控」、「分控」、「三斤半」之指示向受騙者收取詐欺  
28 贓款，及向受騙者收取存摺及提款卡後持以提領詐欺贓款，  
29 並當場將所收取或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在旁監看之第二層  
30 車手蔡嘉哲或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之吳明羽，並因而獲得詐欺  
31 贓款3%之報酬。蔡嘉哲負責到場監看陳嫻婷提領並向陳嫻婷

01 收取詐欺贓款，再將其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即提款  
02 金額3%後所餘詐欺贓款交付予吳明羽。吳明羽負責依徐志  
03 瑋、「七匹狼」之指示向陳熾婷、蔡嘉哲收取詐欺贓款，並  
04 將其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扣除其報酬即提款金額3%後所餘詐欺  
05 贓款交付予丙○○。

06 (一)丙○○與曾誌宏、黃宇謙、朱清漢分工實施部分

07 丙○○與徐志瑋、曾誌宏、黃宇謙、朱清漢及其他集團內真  
08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9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分別為下列1.、2.之行為；嗣另與徐志瑋、曾誌宏、  
11 黃宇謙、朱清漢、「七匹狼」、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  
12 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  
14 列3.之行為：

15 1.乙○○（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謝雅雯，應予更正）受騙部分  
16 （下稱甲案）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7日9時許，假冒「健保局人  
18 員」、「張志成警官」、司法機關之「林文和主任」之名義  
19 致電乙○○，佯稱乙○○涉及販賣毒品案件，須提供其名下  
20 如附表三所示之5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裝入信封袋  
21 中），致乙○○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12日15時22分許，在  
22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住處（地址詳卷）對面巷子內，面交如  
23 附表三所示之帳戶提款卡5張予黃宇謙，嗣黃宇謙取得上開  
24 提款卡後，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  
25 所示之款項，共計35萬4,000元，並將上開款項及提款卡交  
26 付予曾誌宏。再由曾誌宏將黃宇謙交付之詐欺贓款35萬4,00  
27 0元，扣除朱清漢之報酬3,540元、黃宇謙之報酬7,080元、  
28 曾誌宏之報酬1萬620元所餘詐欺贓款33萬2,760元，於不詳  
29 之時間，在新竹市○區○○○街000號辦公室（下稱A辦公  
30 室）或丙○○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7樓  
31 之租屋處（下稱B租屋處）及其附近，或新竹縣內某處當面

01 交付予丙○○。再由丙○○將曾誌宏交付之詐欺贓款33萬2,  
02 76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  
03 轉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4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05 2.甲○○○受騙部分（下稱乙案）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2日10時44分許，假冒臺灣  
07 臺北地方檢察署之「王隊長」致電甲○○○，佯稱甲○○○  
08 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遭販賣予詐欺集團利用，要求調查資  
09 金流向，並表示會通知當地派出所員警向甲○○○拿取提款  
10 卡，致甲○○○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12日13時12分許，在  
11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五街住處（住址詳卷）社區前之公車站牌  
12 處，交付如附表四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黃宇謙，嗣黃  
13 宇謙取得上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14 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共計15萬元，並將上開款項  
15 及提款卡交付予曾誌宏。再由曾誌宏將黃宇謙交付之詐欺贓  
16 款15萬元，扣除朱清漢之報酬1,500元、黃宇謙之報酬3,000  
17 元、曾誌宏之報酬4,500元所餘詐欺贓款14萬1,000元，於不  
18 詳之時間，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及其附近或新竹縣某處，交  
19 付予丙○○。再由丙○○將曾誌宏交付之詐欺贓款14萬1,00  
20 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轉  
21 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22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23 3.陳慧如受騙部分（下稱丙案）

24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5日12時許，假冒「中華電  
25 信客服人員」、「陳美秀警員」、「陳文正隊長」、「臺灣  
26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玉萍主  
27 任檢察官」之名義致電陳慧如，佯稱陳慧如涉及販賣毒品案  
28 件，須提供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A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30 內埔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存  
31 摺、提款卡及密碼進行調查云云，致陳慧如陷於錯誤，依指

01 示在電話中將A、B、C帳戶之密碼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2 並於110年4月17日11時許，將A、B、C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3 裝袋放置在屏東縣內埔鄉中華二街之住處（地址詳卷）門前  
04 三角錐下方。

05 (2)嗣由黃宇謙於110年4月17日11時3分許，依照徐志瑋、曾誌  
06 宏於Telegram所為之指示及「七匹狼」告知曾誌宏轉知黃宇  
07 謙之A、B、C帳戶密碼，前往陳慧如上址住處門前三角錐下  
08 方收取A、B、C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於如附表五所示之  
09 提領時間、地點，自A、B、C帳戶提領如附表五所示之款  
10 項，共計29萬8,000元，復將上開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曾誌  
11 宏，並當場向曾誌宏領取報酬及車資共計9,000元；再由曾  
12 誌宏將黃宇謙交付之詐欺贓款，扣除上開交付予黃宇謙之報  
13 酬9,000元、朱清漢之報酬3,000元、曾誌宏之報酬9,000  
14 元，所餘詐欺犯罪所得27萬7,000元，則於同日或隔日晚間  
15 某時許，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及其附近或新竹縣某處，當  
16 面交付予丙○○。再由丙○○將曾誌宏交付之詐欺贓款27萬7,  
17 00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  
18 轉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9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0 (3)復由曾誌宏持A、B、C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依照徐志瑋於T  
21 elegram所為之指示，於如附表六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  
22 自A、B、C帳戶提領如附表六所示之款項，共計59萬6,000  
23 元，復將該上開款項扣除其報酬3萬6,000元後所餘56萬元，  
24 於同日或隔日晚間某時許，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及其附近或  
25 新竹縣某處，當面交付予丙○○。再由丙○○將曾誌宏交付  
26 之詐欺贓款56萬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  
27 人民幣後，轉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  
28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9 (二)丙○○與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平分工實施詐騙莊意文  
30 部分（下稱丁案）

31 丙○○與徐志瑋、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平、「七匹

01 狼」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  
03 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中  
04 華電信客服人員」、「許警員」、「檢察官」之名義致電莊  
05 意文，佯稱莊意文之個人資料因遭冒用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  
06 涉及詐欺案件，須提供其名下如附表七所示之帳戶（下稱附  
07 表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進行調查云云，並以通訊  
08 軟體Line暱稱「許警官」傳送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09 察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刑事傳票」公文書予莊意文，致莊意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11 在電話中將附表七帳戶密碼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如  
12 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裝袋放置在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住  
13 處（地址詳卷）外紙箱內。由少年吳○平依「七匹狼」於Te  
14 legram上之指示，前往收取上開紙箱內之存摺、提款卡後，  
15 分別於如附表八所示時間、地點，自如附表七編號1、2、4  
16 所示之帳戶提領如附表八所示之款項，共計39萬7,000元，  
17 並將扣除其報酬8,000元後所餘詐欺贓款38萬9,000元及附表  
18 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謝東成。再由謝東成將少年吳  
19 ○平交付之詐欺贓款38萬9,000元扣除其報酬5,000元後所餘  
20 詐欺贓款38萬4,000元及附表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於110  
21 年5月28日19時57分許，在臺灣苗栗高鐵站外，交付予劉興  
22 奇。復由劉興奇將謝東成交付之詐欺贓款38萬4,000元及如  
23 附表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於110年5月28日晚間某時許，  
24 在新竹市頭前溪橋下當面交付予搭乘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5 所駕車輛副駕駛座之丙○○，並當場向丙○○領取報酬3,00  
26 0元；復由丙○○將劉興奇交付之詐欺贓款38萬4,000元扣除  
27 上開交付予劉興奇之報酬3,000後所餘詐欺贓款38萬1,000  
28 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轉交  
29 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30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1 (三)丙○○與吳明羽、蔡嘉哲、陳嫻婷分工實施詐騙陳振瑞部分

01 (下稱戊案)

02 1.丙○○與徐志瑋、吳明羽、蔡嘉哲、陳嫻婷、「總控」、  
03 「分控」、「三斤半」、「七匹狼」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  
04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6日15時、16時許，假冒  
07 「中華電信公司客服人員」、「臺北市士林分局偵查隊隊長  
08 陳文正」、「陳玉萍主任檢察官」之名義致電陳振瑞，佯稱  
09 陳振瑞涉嫌販毒、洗錢等案件，須提供名下如附表九編號1  
10 至3所示之帳戶（下稱附表九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1 進行調查云云，致陳振瑞陷於錯誤，依指示告知附表九帳戶  
12 之密碼，再將附表九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裝袋放置在臺南市  
13 東區東門路居處（地址詳卷）旁空地內腳踏車鐵籃中。

14 2.由陳嫻婷依「總控」、「分控」、「三斤半」於Telegram上  
15 之指示至上開腳踏車鐵籃中收取附表九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後，分別於如附表九編號1至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自如  
17 附表九帳戶提領如附表九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17萬9,  
18 000元，並將該詐欺贓款17萬9,000元扣除其報酬5,370元所  
19 餘17萬3,630元交付予負責在旁監看之蔡嘉哲。再由蔡嘉哲  
20 將陳嫻婷交付之詐欺贓款17萬3,630元扣除其報酬5,370元所  
21 餘16萬8,26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當面交付予吳明羽。復  
22 由吳明羽依徐志瑋、「七匹狼」之指示將蔡嘉哲交付之詐欺  
23 贓款16萬8,260元扣除其報酬5,370元所餘之16萬2,890元，  
24 於不詳時間，在A辦公室外交付予丙○○。並由丙○○將上  
25 開詐欺贓款16萬8,260元，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  
26 兌換為人民幣後，轉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以上開方  
27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8 在。

29 3.陳嫻婷再依「總控」、「分控」、「三斤半」之指示，於附  
30 表九編號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自如附表九編號4所示之  
31 帳戶提領如附表九編號4所示之款項，共計9萬9,000元，並

01 將扣除其報酬2,970元所餘詐欺贓款9萬6,030元交付予吳明  
02 羽。再由吳明羽依徐志瑋、「七匹狼」之指示，將陳熾婷交  
03 付之詐欺贓款9萬6,030元扣除其報酬2,970元所餘9萬3,060  
04 元，於不詳時間，在A辦公室外或B租屋處內交付予丙○○。  
05 復由丙○○將上開詐欺贓款9萬3,060元，於不詳時間、地  
06 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轉交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  
07 志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4.丙○○與吳明羽、蔡嘉哲、陳熾婷、「總控」、「分控」、  
10 「三斤半」、「七匹狼」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承前開加重詐  
1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再假冒「臺北市士林偵訊隊偵訊  
12 隊長陳文生」、「陳玉萍主任檢察官」致電陳振瑞，要求交  
13 付現金云云，致陳振瑞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0年5月7  
14 日12時許、110年5月10日10時40分許、110年5月11日10時40  
15 分許、110年5月14日10時40分許，將現金93萬6,000元、98  
16 萬2,000元、90萬元、70萬元放置在上開腳踏車鐵籃中，由  
17 陳熾婷依「總控」、「分控」、「三斤半」之指示，分別於  
18 陳振瑞放置現金後之110年5月7日某時許、110年5月10日某  
19 時許、110年5月11日某時許、110年5月14日某時許，至上開  
20 腳踏車鐵籃中收取前開現金，並將其於110年5月7日、110年  
21 5月11日所取得之現金93萬6,000元、90萬元交予吳明羽，另  
22 將其於110年5月10日、110年5月14日所取得之現金98萬2,00  
23 0元、70萬元當場交予負責在旁監看之蔡嘉哲轉交予吳明  
24 羽，再由吳明羽或蔡嘉哲從上開詐欺贓款，分別扣除陳熾婷  
25 2萬8,080元、2萬7,000元、2萬9,460元、2萬1,000元之報  
26 酬，當面或以存款入不知情之陳熾婷友人黃晴名下國泰世華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方式交予陳熾婷，復分別扣除  
28 蔡嘉哲經手部分之2萬9,460元、2萬1,000元報酬，與分別扣  
29 除吳明羽之2萬8,080元、2萬7,000元、2萬9,460元、2萬1,0  
30 00元報酬後，由吳明羽依徐志瑋、「七匹狼」之指示，先後  
31 將所餘詐欺贓款87萬9,840元、89萬3,620元、84萬6,000

01 元、63萬7,000元（起訴書漏載蔡嘉哲之報酬，又誤載吳明  
02 羽之報酬為2萬7,238元、2萬8,576元、2萬6,190元、2萬370  
03 元，並將所餘詐欺贓款誤載為88萬682元、92萬3,964元、84  
04 萬6,810元、65萬8,630元，應予更正）在A辦公室外或B租屋  
05 處內交付予丙○○。並由丙○○將吳明羽交付之上開詐欺贓  
06 款，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後，轉交  
07 予位在大陸地區之徐志璋，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8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四)嗣乙○○、甲○○○、陳慧如、莊意文、陳振瑞察覺有異  
10 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曾誌宏、朱清漢、黃宇謙、吳  
11 明羽、蔡嘉哲、陳嫵婷、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平後，  
12 因曾誌宏供出上游為丙○○，經警再對劉興奇、吳明羽製作  
13 筆錄後，而查悉前情。

14 二、案經陳慧如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莊意文訴由屏  
15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陳振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6 一分局、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甲○○○  
17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主動檢舉簽分偵查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  
19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  
2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罪部分之證據能力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查證人即另案被告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與證人即被告前  
27 妻曹霞之警詢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  
28 對被告而言屬於傳聞證據，核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  
29 羽、曹霞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與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  
30 身分具結後所為之證言大致相符，就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而  
31 言，因有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可供替代證據使用，上開

01 警詢陳述，並非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  
02 前開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法自無證據能力。

## 03 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分之證據能力

04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5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6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故本案被告  
07 丙○○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  
08 犯罪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  
09 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  
10 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  
11 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  
12 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除前揭證據資料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14 檢察官及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15 力（本院卷二第21頁；本院卷一第137、264頁），本院審酌  
16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  
17 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19 貳、事實認定

2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本案犯行，辯稱：我都沒有做。我不認識  
21 曾誌宏，但吳明羽曾帶過曾誌宏來找我1次，請我幫他找人  
22 當車手，說要給我總金額5%；我不認識劉興奇，也沒見過  
23 他；我認識吳明羽，因為吳明羽積欠我朋友曹賢德賭債，吳  
24 明羽和曹賢德來我租屋處討論賭債的事情云云。辯護人則  
25 以：(一)本案並無客觀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收水：卷內無任何  
26 監視器畫面可以佐證被告有去收款、無被告與其他相符的手  
27 機基地台位置、無相關訊息與對話紀錄，警方也沒有扣得點  
28 鈔機，更無任何跟被告有關之銀行交易明細；(二)曾誌宏、劉  
29 興奇、吳明羽證述向被告交款之詞不足採信，因其等證述前  
30 後不一致且矛盾，其等已判決之詐欺案件中均未提及被告，  
31 且其等3人事先認識，甚至在參與本案後尚會相約吃飯，討

01 論勾串的可能性甚高。故請求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云云，為  
02 被告置辯。

## 03 二、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與洗錢罪部分

04 (一)經查，告訴人乙○○、甲○○○、陳慧如、莊意文、陳振瑞  
05 (下合稱告訴人5人)分別遭徐志瑋、曾誌宏、朱清漢、黃  
06 宇謙、吳明羽、蔡嘉哲、陳嫵婷、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  
07 ○平、「七匹狼」、「總控」、「分控」、「三斤半」以如  
08 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分工參與其中之本案詐欺集團，以如事實  
09 欄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後，分別遭提領及交付事實欄所示之  
10 款項，告訴人乙○○因而受有35萬4,000元之損失、告訴人  
11 甲○○○因而受有15萬元之損失、告訴人陳慧如因而受有89  
12 萬4,000元之損失、告訴人莊意文因而受有39萬7,000元之損  
13 失、告訴人陳振瑞因而受有379萬6,000元之損失等客觀事  
14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5人於警詢時，證人曾誌宏、劉興  
15 奇、吳明羽於偵訊時，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宇謙、朱清漢、謝  
16 東成、吳○平、蔡嘉哲、陳嫵婷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  
17 (警903卷第8-21頁；警8401卷第5-12、33-38頁；警7400卷  
18 第69-74、83-89頁；他8460卷第113-115頁；他1574卷第201  
19 -213頁；偵5017卷一第111-118、197-198、255-256頁；偵5  
20 017卷二第107-110頁；他479卷一第19-39、83-97、119-13  
21 5、201-215頁；他479卷二第231-234、259-262頁；偵8488  
22 卷一第329-333、405-410、459-463頁；偵8488卷三第7-1  
23 3、17-21頁；偵8488卷四第519-523頁；偵11423卷第41-4  
24 8、107-122、149-163、137-179、231-237、303-307、339-  
25 436頁；偵1479卷第107-111頁；偵30832卷第91-93頁；偵14  
26 768卷第268-271、281-286、299-304頁；偵33888卷第7-1  
27 1、19-20、33-39、113-119、141-148頁；偵36423卷第7-1  
28 1、41-43頁；偵8671卷一第37-41頁；偵8671卷二第167-168  
29 頁；偵8671卷三第85-93、285-299、377-382、385-389頁；  
30 偵9643卷第79-83頁；偵9459卷第15-22頁)，且互核相符，  
31 並有警製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照片、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畫面截圖、行動  
02 電話翻拍照片、車輛軌跡、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  
03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  
04 證物勘察報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  
05 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98771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查  
06 詢、同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7 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查  
08 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臺灣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09 單、彰化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話通  
10 話紀錄查詢行動電話號碼結果、臺灣銀行東港分行111年3月  
11 22日東港營密字第11100010231號函、同行存摺存款歷史明  
12 細查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3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  
13 8969號函、同行客戶基本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111年3月22日營通字第1110009527號函、同行客戶資料整合  
15 查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3月22日一總營集字第298013  
16 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同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1年3月29日屏營字第1119  
18 500462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19 業處111年3月3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3668號作業處函、同  
20 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同行存摺存款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6月15日日銀字  
22 第1102E00000000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同行歷史交易表、  
23 同行台南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行動  
24 電話畫面截圖、仁德區農會110年6月2日仁農信字第1100002  
25 197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新市區農會1  
26 10年6月2日市農信字第1101900009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暨存  
27 摺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儲字  
28 第1120039449號函、同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集  
29 中管理部112年2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10900號函、  
30 同行交易明細表、台灣大車隊叫車資訊及軌跡資訊、偽造之  
31 公文書、提領一覽表、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本院111年

01 度金訴字301號刑事判決、111年度金訴字81號刑事判決、11  
02 0年度金訴字13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  
03 訴字362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80  
04 號暨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46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  
05 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  
06 雄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佐（警  
07 903卷第23-25頁；警8401卷第39-51、65-71、73-87、89-9  
08 6、103-109、115-119頁；警908卷第179-189、271-280頁；  
09 潮警700卷第33-43、127-129頁；他2621卷第27-33、75-103  
10 頁；警7400卷第35-43頁；偵8488卷一第49-55、179-182、2  
11 05、235-241、249-251、293-301、377-385、437-445、469  
12 -491頁；偵8488卷二第19-27頁；偵8488卷三第61-72頁；偵  
13 8488卷四第529-545頁；偵5017卷一第59-65、77-93、123-1  
14 33頁；偵5017卷二第55、141頁；他479卷一第3-4、43-49、  
15 53-55、99-105、109-117、137-139、217-223、227-237  
16 頁；他479卷二第3-4、141、169、273頁；偵8671卷一第6  
17 3、147頁；偵8671卷二第1-103、109頁；偵8671卷三第107  
18 頁；偵11423卷第123-126、165-168、197-203、255-288、2  
19 91-300、347-351頁、偵14768卷第267、273-274、279、287  
20 -289、291-297、305-330頁；金訴81卷第71-74、77-95、13  
21 7-139、147-157頁；他302卷第121-129頁；偵33888卷第27-  
22 31、41、45-55、59-75、81-87頁；偵36423卷第33-37、48-  
23 87頁；偵8488卷一第477-491頁；本院卷二第213-254頁），  
24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有向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收取本案詐欺贓款，  
26 擔任「總收水」角色

### 27 1.證人證詞部分

#### 28 (1)證人曾誌宏部分

29 ①關於丙案部分，於111年4月21日偵訊時結證稱：我提領贓款  
30 59萬6,000元後，一般都是交給Telegram綽號「水哥」之  
31 人，其辦公室跟處所我已經告知警察。我110年4月18日、19

01 日當晚提款後，拿錢上去新竹並當面交給「水哥」，共繳2  
02 次等語（偵5017卷第112-113頁）。

03 ②關於丙案部分，於111年6月9日偵訊時當庭指認「水哥」為  
04 被告，並結證稱：110年4月17日黃宇謙提款29萬8,000元贓  
05 款後交給我，當天或隔天晚上我扣掉我、朱清漢、黃宇謙總  
06 計6%報酬後，剩下的餘款拿到B租屋處或A辦公室交給「水  
07 哥」。「水哥」在詐欺集團內之分工是跟我收詐欺贓款，後  
08 續他再把贓款轉成人民幣或虛擬貨幣匯到大陸給我們集團的  
09 首領「可爾必思」等語（他479卷二第259-262頁；偵8488卷  
10 一第235-241、249-251、437-445頁）。

11 ③關於丙案部分，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是臺灣  
12 的主謀，因為錢都是交給他。「可爾必思」都是在大陸負責  
13 操控打電話的部分，被告都是用地下匯兌的方式把詐欺贓款  
14 從臺灣匯到大陸給「可爾必思」，「可爾必思」就是詐欺集  
15 團首領，但他都待在大陸等語（偵8488卷一第460-461  
16 頁）。

17 ④關於甲案、乙案部分，於111年12月21日偵訊時結證稱：我  
18 都是透過Telegram和被告的暱稱「阿水」聯繫，我會透過Te  
19 legram說我提領的款項及卡片在何處，詢問如何交付給他，  
20 被告會告知我他最近的地方，讓我過去交付給他。本案無固  
21 定交付地點，只有比較常去的地點，例如A辦公室，我不記  
22 得地點，只確定我所有的卡片和款項都交給被告。被告在詐  
23 欺集團負責水公司。由在大陸地區的機房打電話，車手提  
24 領，我跟車手拿錢後交給被告，被告進行地下匯兌，將款項  
25 轉去大陸地區的機房，但我不清楚被告如何進行地下匯兌，  
26 或以何名目把錢轉到大陸等語（他8460卷第114頁）。

27 ⑤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認識被告是因為車手提領的群組，  
28 那個群組在大陸打電話的老闆是「信一」，提領當下有1個  
29 群組，有另外一個群組是收水、就是交收贓款的群組，「阿  
30 水」會在這個群組，收水群組裡有我、「發哥」、「阿  
31 水」，還有另外1個不清楚用途的大群組。「發哥」給我1個

01 暱稱為「阿水」的Telegram帳號，叫我跟他聯絡，把提領的  
02 贓款交給「阿水」，我聯絡「阿水」的時候就是出現被告，  
03 我跟被告見面的情形只有交付金錢。被告當下沒有點收，因  
04 為幾十萬不可能現場點收，大約過10、20分左右後他會在群  
05 組回報交收的金額是否正確。我大部分在A辦公室附近與B租  
06 屋處交錢，交錢的地點不一定，以被告為主，我也有在歐克  
07 佬咖啡廳交過贓款給被告，但交的不是本案的贓款。我在B  
08 租屋處交錢的時候，被告有進去1個小房間，裡面有點鈔  
09 機，他有點金額等語（本院卷二第23-25、35-39頁）。

10 ⑥衡諸證人曾誌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且  
11 均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誠無必要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  
12 險，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況其對於自身  
13 犯行業已坦承不諱，當無再為規避己身刑責而刻意誣陷他  
14 人。是其證述其參與詐欺集團，受徐志瑋指示，將詐欺贓款  
15 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負責將贓款轉匯至大陸地區等情，應  
16 非子虛。

## 17 (2)證人劉興奇部分

18 ①於111年6月7日偵訊時當庭指認被告為「發哥」，並結證  
19 稱：當初是徐志瑋找我進去的，我跟謝東成收錢，收完就把  
20 錢拿給「發哥」，吳明羽開車載「發哥」來找我跟我收錢，  
21 一次報酬3,000元，這件已經判決完了。我去收錢前，徐志  
22 瑋叫我先去B租屋處、A辦公室跟「發哥」聊天。徐志瑋他應  
23 該是詐欺集團的首領，我看他都會指揮，他都會打電話給  
24 「發哥」，也會拿工作機給我，工作也都是他分配的等語  
25 （他479卷二第232-233頁；偵8488卷一第293-301頁）。

26 ②於111年6月17日偵訊時結證稱：「發哥」就是「水哥」，我  
27 都叫他「發哥」，警察拿指認表給我指認時，我有指認出  
28 「發哥」，警察跟我說他的另1個綽號是「水哥」，我才知道  
29 「發哥」就是「水哥」，我本來也不知道他的本名，只知道  
30 他叫「發哥」。「水哥」在我的案子是跟我收錢的人，徐  
31 志瑋有用電話跟我說「水哥」就是「水商」，就是可以把錢

01 匯到別的地方的人，我知道「水哥」可以把錢匯到大陸，因  
02 為徐志瑋就在大陸。徐志瑋叫我去苗栗高鐵站跟謝東成拿  
03 錢，我拿到錢後我到頭前溪橋下拿給「發哥」，吳明羽開黑  
04 色TOYOTA載「發哥」來的。我看過「水哥」（又稱「發  
05 哥」）2、3次，第一次是徐志瑋介紹我工作前叫我去B租屋  
06 處找「水哥」認識一下，第二次是去A辦公室找「水哥」聊  
07 天，第三次是交錢那天。我有在A辦公室所看過2台點鈔機，  
08 但我沒看過有人使用，我也只去過1次等語（偵5017卷二第1  
09 08-109頁）

10 ③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結證稱：我跟謝東成領完錢是交給被  
11 告，只有交詐欺贓款給被告一次，我不確定他的本名，我拿  
12 去新竹頭前溪橋下交給被告。當時現場還有吳明羽，吳明羽  
13 載被告來，我橋下等他們，我看到黑色車子來，被告坐副駕  
14 駛座有把車窗搖下來，我就直接遞錢給被告，他就拿3,000  
15 塊給我，他們就走了。我交錢前徐志瑋有用電話跟我說被告  
16 的位置是滿重要的，因為被告負責把錢匯到大陸，但徐志瑋  
17 沒跟我說被告怎麼匯的，徐志瑋說他不在臺灣，他現在應該  
18 還在大陸，他去大陸滿久的等語（偵8488卷一第330、333  
19 頁）。

20 ④於111年9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徐志瑋跟我說過「你收到錢  
21 之後，會由『發哥』負責把錢轉到我這邊」，但徐志瑋沒有  
22 跟我說「發哥」要怎麼把錢給他等語（偵8488卷三第12  
23 頁）。

24 ⑤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看過被告2、3次，第一次先在B租  
25 屋處認識被告，第二次是在A辦公室裡面，那邊不像住家，  
26 第三次就是在頭前溪拿錢給坐在車上的被告，我沒有注意到  
27 駕駛座是誰，我那時距離車子約半個手臂。就這三次比較有  
28 印象。前兩次是單純認識，我那時剛離職，我有1個竹東的  
29 朋友「信一」問我想不想賺錢，我說我正好缺錢，「信一」  
30 說工作內容再跟我講，叫我先去認識1個朋友，我就依「信  
31 一」指示去B租屋處，那就是第一次看到被告。「信一」即

01 「可爾必思」會指示我去哪裡收錢、交錢，第三次我是拿跟  
02 謝東成收的錢給被告。我只知道B租屋處客廳的東西，不知  
03 道B租屋處有無點鈔機等語（本院卷二第36、41-43、50  
04 頁）。

05 ⑥衡諸證人劉興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如何認識被告、與  
06 被告見面狀況、交付款項與被告之情狀等情，前後證述均大  
07 致相符，且均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誠無必要冒刑法偽證  
08 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況  
09 其對於自身犯行業已坦承不諱，當無再為規避己身刑責而刻  
10 意誣陷他人。是其證述其參與詐欺集團，受「發哥」指示，  
11 先至A辦公室與B租屋處和被告見面，後再將詐欺贓款交付予  
12 被告，再由被告負責將贓款轉匯至大陸地區等情，應非子  
13 虛。

### 14 (3)證人吳明羽部分

15 ①於111年7月5日偵訊時結證稱：「信一」是首領負責指揮，  
16 「發哥」就是「水哥」，因為他的Telegram綽號叫做「阿  
17 水」，我都叫他「發哥」。「信一」會叫我交錢給被告，我  
18 大概交過4次錢給被告，我的薪水直接從收款中拿取3%，剩  
19 餘的錢再交給被告。我去過B租屋處2次，一次是處理錢的問  
20 題，另一次是去交我收的詐欺款項，我有看過點鈔機1台、  
21 筆電1台、2或3支手機。我去過2、3次A辦公室，我去交錢給  
22 「水哥」，裡面左邊有點鈔機，有沙發、桌子跟手機，沒看  
23 到電腦等語（偵8488卷四第522頁）。

24 ②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當庭指認「發哥」為被告，並結證  
25 稱：徐志瑋我都叫他「信一」，他是指揮我去收錢跟交錢的  
26 人，我交錢給3個人，其中1個人是「發哥」，臺南這筆錢特  
27 別多，總共300多萬，所以我確定是繳給「發哥」，我繳給  
28 其他2個人的錢只有一點點。我跟蔡嘉哲還有1個女生收錢，  
29 收完錢我把錢拿去A辦公室外面給被告，我開車過去，到了  
30 就用「信一」給我的工作機用Telegram打給「發哥」，「發  
31 哥」就會出來上我的車，我把我的報酬扣掉後剩的詐欺贓款

01 交給「發哥」。我不可能認錯「發哥」，因為他的樣子我看  
02 過很多次。詐欺贓款流向最後一定都是給「信一」，因為他  
03 是這個詐欺集團的指揮者。「發哥」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是  
04 收錢、匯水，我知道他應該是最後一站，因為我拿到錢時，  
05 「信一」用Telegram打字跟我確認我收了多少錢，並指定我  
06 匯水的，匯水的就會把錢換成人民幣再給「信一」。「發  
07 哥」在每次收錢時都會新創群組拉我、收錢的、他自己，共  
08 3人，「信一」說那個收錢的就是負責匯水的，一收完錢，  
09 我打字「正確」，被告點完錢也會寫「正確」，之後這個群  
10 就會被解散，等到下一次要再交錢時「信一」會再重新拉  
11 我、「發哥」、負責收水的人再新創1個群組。如果「信  
12 一」叫我交給被告，就是叫我交給「阿水」，「阿水」是被  
13 告Telegram的名字等語（偵8488卷一第407-408頁；偵8488  
14 卷一第377-385頁）。

15 ③於111年9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我沒辦法還出欠徐志瑋的  
16 錢，他就叫我做這個工作，依他的指示去收錢。徐志瑋有給  
17 我1支工作手機，就用那支電話裡面的Telegram聯繫，徐志  
18 瑋的Telegram暱稱是「可爾必思」，我大概有收過10次錢，  
19 交給3、4個人，其中1個人叫「水哥」，我、徐志瑋、「水  
20 哥」都在群組裡，我收到錢後會在群組裡問錢要拿去哪裡，  
21 「可爾必思」會說拿給「水哥」或「水哥」自己回我拿去  
22 哪，我第一次把錢拿去A辦公室給「水哥」時，看到「水  
23 哥」我有嚇到，因為我本來就認識被告，他是我很胖的朋友  
24 賢德的朋友，我本來都叫他「發哥」，那次看到他才知道Te  
25 legram裡的「水哥」就是我本來就認識的「發哥」，我跟被  
26 告沒有過節。我只有依徐志瑋的指示拿錢去A辦公室交錢給  
27 被告約5次，我臺南那件案子加起來就400萬了，都是交給被  
28 告等語（偵8488卷三第18-19頁）。

29 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哥」或「七匹狼」叫我交錢給「水  
30 哥」，我向車手收錢，然後交給被告，確切的地點是被告約  
31 的，交錢時我才知道原來「水哥」就是被告。差不多分了5

01 次交付，好像有300多萬元，有在A辦公室外交付，也有去過  
02 B租屋處交付，事後會在Telegram群組確認款項是否正確，  
03 那個群組只有我、被告、「信一」3人。我們有3個群組，1  
04 個是給錢的，1個是收錢的，還有另外1個不知道在幹嘛的。  
05 「信一」跟被告都有說過，被告的分工是收錢，然後匯款給  
06 在大陸的「信一」。我有在B租屋處看過點鈔機，交錢的時  
07 候他會使用。我交錢給被告時，被告會拿黑色斜揷的包包，  
08 有時候是我拿的袋子裝錢等語（本院卷二第62-64、72-79  
09 頁）。

10 ⑤衡諸證人吳明羽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交付詐欺贓款予  
11 被告之次數、金額、地點等情前後證述均大致相符，且均係  
12 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誠無必要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險，  
13 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況其對於自身犯行業已坦  
14 承不諱，當無再為規避己身刑責而刻意誣陷他人之必要。是  
15 其證述其參與詐欺集團，受「信一」指示收取詐欺贓款，再  
16 將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並由被告負責將贓款轉匯至大陸予  
17 「信一」等情，應非子虛。

#### 18 (4)證人曹霞部分

19 ①於偵訊時結證稱：我與被告之婚姻於87年至98年12月31日間  
20 存續，我們結婚後就搬來臺灣。結婚後我去中國找他，就發  
21 現他會做一些詐欺、電玩賭博、球版賭博，我看他拿好幾支  
22 手機，他接聽電話時會講一些轉錢、收錢的事情，我也有聽  
23 過他自己跟我說他跟在大陸認識的韓國朋友在做生意，但因  
24 為他要一直找人頭匯錢跟轉錢，所以我覺得就是做詐欺。我  
25 110年回來臺灣時，在B租屋處有聽到被告跟別人講電話，講  
26 到有收草嗎、匯率多少啊之類的術語，而且他都用台語講，  
27 所以我不太知道是什麼意思。我跟他住在B租屋處期間我就  
28 知道他是在做洗錢的工作，丙○○每天都會去A辦公室那  
29 邊，他出門會揷1個袋子，回家袋子裡面就會有一網一網的  
30 錢，在電話裡也會跟別人說收草，我問他做什麼工作，他就  
31 說他是做幫大陸的台商把錢洗回來臺灣的工作，但工作細節

01 他沒有講，我也不是很懂，他跟我說在大陸的台商都是做餐  
02 飲等正當的行業，但是洗錢回來臺灣匯率會比用銀行匯回來  
03 臺灣的匯率更低，他說他只是賺中間的差價。我也去過A辦  
04 公室好幾次，看過有人送一捆一捆的錢過去那邊，直接給被  
05 告，那些送錢的人我都不認識，被告收到錢就會用後面的點  
06 鈔機點，點完後他就又把錢拿出門。我跟被告同住時，他沒  
07 有工作，就做他講的「收草」洗錢工作，他也有在玩股票、  
08 地下簽賭，從我23歲認識他到現在，他都做這些事情。從我  
09 111年5、6月回來臺灣到112年農曆年前，如果我有在B租屋  
10 處時，他幾乎每天都有拿一捆一捆的千元大鈔回來等語（偵  
11 8488卷三第520-525頁）。

12 ②於審理時結證稱：因為我之前台北租屋處要漲價，我就打給  
13 丙○○，請他先接我去住他那邊一下等我租到房子，丙○○  
14 有答應，他有於110年6月底把我接去他B租屋處同住，7月20  
15 幾日開始他就白天自己1人去光華街，白天、晚上我自己在  
16 他租屋處。我7月底回台北住，之後幾乎每週末來回照顧貓  
17 咪，一直到111月5月18日。有一次有1個叫小白的男生，送  
18 一捆臺幣來B租屋處給被告，被告一直跟我說是幫台商餐廳  
19 的錢洗回臺灣。我於110年回臺灣之後，被告後面才跟我說  
20 是洗錢，我才知道他沒有在開計程車。我有在B租屋處看過  
21 點鈔機，在被告母親過世那年（111年），被告曾刻意在B租  
22 屋處在地板上放了400多萬的臺幣給我看，我有問被告錢的  
23 來源，他說是幫台商洗回來的錢，臺灣有1個有名的韓式餐  
24 館，老闆把那邊賺的錢洗回來。那些錢不是被告的錢我有去  
25 過A辦公室，我去A辦公室時，被告有時外面收錢回來點，有  
26 人拿錢給他，都是不認識的人，被告收到別人給他的錢後，  
27 會在A辦公室使用點鈔機點鈔，錢的數量都是一捆一捆的千  
28 元鈔票。去過10次，大概6次有這樣的情況。被告收到錢之  
29 後，會拿1個黑色的側背包裝起來等語（本院卷二第81、83-  
30 85、89、91頁）。

31 ③衡諸證人曹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見聞有人送一捆一

01 捆的現金給被告，且被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情，前後證述均  
02 大致相符，又均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誠無必要冒刑法偽  
03 證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  
04 再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程序時，亦坦認有於110年間與證人  
05 曹霞同住於B租屋處等語（本院卷一第59頁），可認證人曹  
06 霞確實對於被告之生活狀況，有相當程度之了解，而證人曹  
07 霞竟與其素無交集之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就「被  
08 告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收錢」、「被告有洗錢行為」、「聽  
09 過被告講收草」、「使用點鈔機點鈔」等情節均互有相符之  
10 處（詳後述），是其前開證述，亦應非虛。

11 2. 依下列論述，可認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證稱交款予  
12 被告之事，應屬真實

13 (1) 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均能清楚繪製B租屋處現場

14 B租屋處位處大樓7樓，該棟大樓1層有2戶，為電梯出來後左  
15 方，電梯沒有磁卡管制，大門有2層，外層為白鐵門，內層  
16 為綠色的門，進門後右方為客廳，客廳右方為窗簾，L型沙  
17 發位於靠門處之牆壁和窗戶前方，沙發前方有桌子，桌子前  
18 方有電視與櫃子，電視牆後方為被告臥室，進門左上方有一  
19 小房間，小房間內有麻將桌，地板均為普通的米白色磁磚等  
20 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本院卷二第376-378  
21 頁），核與證人曹霞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偵8488卷三第52  
22 2頁），並有搜索B租屋處時之密錄器翻拍照片、B租屋處現  
23 場照片、證人曹霞繪製之B租屋處現場圖在卷可佐（偵8488  
24 卷一第209-217、409頁；偵8488卷四第475-479頁），前開  
25 事實，可堪認定。而被告供稱：我不認識曾誌宏、劉興奇，  
26 曾誌宏、劉興奇都沒有去過我租屋處等語（本院卷一第58  
27 頁）。惟證人曾誌宏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與證人劉興奇、  
28 吳明羽於本院審理時，均自行繪製出B租屋處現場圖（偵848  
29 8卷一第455-457頁；本院卷二第117-121頁），且均與上開B  
30 租屋處配置相符，又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均於偵訊  
31 時與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係由該大樓旁邊的小路或小門進

01 入，更詳述上開B租屋處之細節狀況（他479卷二第260頁；  
02 偵8488卷一第331、461-462頁），除極少部分有出入外（詳  
03 後述四(二)4.部分），均與上開B租屋處實際狀況相合。參以  
04 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於繪製B租屋處現場圖前，均  
05 未經警方提示該租屋處之照片，而係憑己印象自行繪製、陳  
06 述之情，業經證人劉興奇、本案承辦員警楊才層於本院審理  
07 時，及證人曾誌宏、吳明羽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述  
08 甚明（偵8488卷一第409、461頁，本院卷二第24、44、65、  
09 93頁），顯然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均有去過B租屋  
10 處無訛，而足以佐證人曾誌宏、吳明羽證述曾去B租屋處交  
11 錢給被告，及證人劉興奇證稱確實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2 依徐志瑋指示先與被告認識一下才交錢給被告之情可信。

13 (2)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曹霞均明確證述點鈔機存在  
14 狀況

15 除常有清點大額現金之需求外，一般尋常人家中並不會備有  
16 點鈔機，此乃眾所皆知之事實。惟證人曾誌宏、吳明羽均一  
17 致證稱B租屋處進門左上角房間內之麻將桌上，有點鈔機1台  
18 等語（偵8488卷一第409、46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一致證  
19 稱其等曾於交錢時看過被告使用等語如前，又均於本院審理  
20 時當庭繪製之B租屋處現場圖中標明該點鈔機之位置，核與  
21 證人曹霞於偵訊時證述次臥房內有麻將桌，麻將桌上有1台  
22 點鈔機等語，與當庭所繪製之B租屋處現場圖相符（偵8488  
23 卷三第522、527頁）。再證人劉興奇雖不知悉B租屋處有無  
24 點鈔機，惟其明確證述有在A辦公室見過2台點鈔機如前，證  
25 人吳明羽亦證述A辦公室見過點鈔機如前，此與證人曹霞前  
26 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曾見聞被告於A辦公室收錢使用  
27 點鈔機等語相符。審酌證人曹霞與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  
28 明羽素不相識，其等竟可就A辦公室存在點鈔機，與B租屋處  
29 點鈔機係放在左上角房間麻將桌上之細節事項，為相互一致  
30 之陳述，堪認被告確實有收受大額詐欺贓款後，在A辦公室  
31 內或B租屋處左上角房間使用點鈔機點鈔之事實無疑。至辯

01 護人固為被告辯稱：本案並未扣得點鈔機，上開證人證述不  
02 足採信云云（本院卷一第124頁），惟審酌警方係於距離本  
03 案案發逾1年後之111年7月6日方進行搜索，此有屏東縣政府  
04 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附卷足憑（偵8488卷一第85-9  
05 1頁），搜索日期與本案案發日期距離已遠，如有變動亦屬  
06 合理，是警方並未扣得點鈔機一情，尚難作為證人證詞不可  
07 採信之佐證，辯護人前開辯稱，難以憑採。

08 (3)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均能描述出被告案發期間生活  
09 狀況之細節

10 ①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部分

11 證人曾誌宏於111年6月9日偵訊時結證稱：「水哥」最早是  
12 用1台黑色MAZDA休旅車，最近換了1台深色的福斯休旅車，  
13 就是B租屋處照片拍攝到停放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等  
14 語（他479卷二第260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繳錢時  
15 看到被告有開黑色舊款馬自達休旅車，後來換成深色系新款  
16 福斯休旅車等語（本院卷二第34頁）。證人曹霞於偵訊時證  
17 稱：我去年5月回來臺灣時他是開1台黑色馬自達，後來他今  
18 年過年又換1台香檳色休旅車，好像是福特還是福斯的等語  
19 （偵8488卷三第522頁）。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福斯牌車輛是我買的，我要代步等語  
21 （偵8488卷一第19、141頁）；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本院羈  
22 押訊問時供稱；車子是110年11月份花29萬元買的等語（偵8  
23 488卷二第12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10年時，我代步  
24 的車子是黑色馬自達等語（本院卷二第377頁）。是依被告  
25 前開供稱僅與證人曾誌宏有一面之緣，證人曾誌宏竟可清楚  
26 了解被告於110年間前後所駕駛之車輛，且清楚證稱廠牌、  
27 色系，可認證人曾誌宏確實有因交錢關係，而與被告有相當  
28 時間之接觸，證人曾誌宏證稱有交錢予被告等語，顯然可  
29 信。被告辯稱：不認識曾誌宏，只有吳明羽載曾誌宏到A辦  
30 公室找我，我就在A辦公室外見過曾誌宏1次云云（本院卷一  
31 第58頁），顯然有所隱匿，不值採信。

01 ②被告常與另案被告徐賢德出入之狀況

02 證人曾誌宏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指認徐賢德曾幫被告開  
03 車等語（見偵8488卷一第437-445、461-463頁）。證人劉興  
04 奇於111年6月7日、111年6月17日偵訊、111年8月3日偵訊、  
05 111年9月23日偵訊時，均結證稱曾看過有個胖子在被告身  
06 邊，並指證該胖子為徐德賢等語（見他479卷二第233頁；偵  
07 5017卷二第109頁；偵8488卷一第293-301、332頁；偵8488  
08 卷三第8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胖子就是徐賢德等語  
09 （偵8488卷一第29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徐賢德常跟我  
10 在一起，他身形是胖的，有開車載過我等語（本院卷二第37  
11 7頁）。而依被告所供其與證人曾誌宏僅有一面之緣，未曾  
12 見過證人劉興奇等語，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卻能詳加描述徐  
13 賢德與被告頻繁進出之狀況，更證證人曾誌宏、劉興奇證稱  
14 其等上開交款給被告過程之所言實質採信。

15 ③被告實際使用3支手機

16 證人劉興奇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去B租屋處時，  
17 看到被告有2、3支手機都放在桌上等語（偵8488卷一第331  
18 頁）。證人吳明羽於111年7月5日偵訊時結證稱：B租屋處我  
19 有看過2或3支手機等語（偵8488卷四第522頁）。此亦核與  
20 證人曹霞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在A辦公室、B租屋處看過被  
21 告用過3支手機等語（本院卷二第82頁）相合。而依被告所  
22 供其未曾見過證人劉興奇等語，證人劉興奇竟就被告使用手  
23 機之數目所證與證人曹霞、吳明羽均相符，亦顯示證人吳明  
24 羽、劉興奇所言均屬可信。

25 ④被告有使用黑色斜背包收受詐欺贓款

26 證人吳明羽、曹霞於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被告收到錢後，  
27 會使用黑色側背包裝錢等語如前，此核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  
28 面截圖顯示被告確實於111年4月13日時在A辦公室外身揹黑  
29 色斜背包之情相符，此有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  
30 足稽（偵8488卷二第225頁），亦證證人吳明羽、曹霞之證  
31 詞可信度非低。

01 ⑤是以，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既均能鉅細靡遺證述係  
02 使用小路或小門前往B租屋處，且均能清楚且幾乎全部正確  
03 的敘述與描繪B租屋處之現場狀況，又分別就被告所使用之  
04 車輛、被告交友情況、被告使用手機數目、被告將贓款放入  
05 黑色斜背包等生活瑣事為清楚且正確性極高之證述，且均與  
06 證人曹霞所證相符，堪信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前開  
07 證述其等交款予被告之過程，是基於其等親身經歷所為之證  
08 述無疑。

09 (4)本案之查獲經過足以佐證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證述  
10 實在

11 警方所以鎖定被告為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之上游之  
12 因，經證人楊才層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本案先查獲車手頭  
13 曾誌宏，曾誌宏當時有講出被告住處地址，劉興奇、吳明羽  
14 也都有提到這個地址。我是用GOOGLE街景圖提示給他們，他  
15 們都僅知道大概位置，但有講到車輛的特徵，不知道車牌號  
16 碼，都說是福斯休旅車，紅色的，這台之前是黑色馬自達，  
17 去搜證的時候有看到那台車，是從車輛跟位置去鎖定被告  
18 的。另外本案在搜索前，就請曾誌宏繪製現場圖。我通知劉  
19 興奇製作筆錄前，他都沒有提過被告，我忘記是看哪次的刑  
20 案紀錄，發現劉興奇有提到「發哥」，我想說看看有無其他  
21 共犯，不確定劉興奇跟被告有無關係，所以請劉興奇確認。  
22 曾誌宏一開始就有講到被告，他們都是經過徐志瑋，所以才  
23 通知他們製作筆錄。他們講的綽號、車輛、位置都相符。我  
24 當時是問劉興奇說他的錢上繳給誰，他照記憶講的，我在製  
25 作筆錄前沒有給他提示等語（本院卷二第92-94頁）。證人  
26 楊才層證述之查獲之情，亦與證人劉興奇於111年9月23日偵  
27 訊時結證稱：我之前都不知道「發哥」的本名，我一直都叫  
28 他「發哥」，是這個案子內埔的警察拿指認表給我指認「發  
29 哥」，我指認出來後警察才跟我講「發哥」的本名叫丙○○  
30 等語（偵8488卷三第12頁）相互吻合。是依上開查獲經過，  
31 足以認定本案乃因警方循證人曾誌宏供出上游後循線偵辦方

01 查獲被告，並非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刻意串謀構陷  
02 被告，堪認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之證述，即有相當  
03 之憑信性。

### 04 3.小結

05 依上，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同樣受徐志瑋指示，收  
06 受工作機後，向下游車手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游，3人所涉之  
07 詐欺案件時間均在110年4月至110年5月間，時間相近，且告  
08 訴人5人遭詐之模式均為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遭提領  
09 現金，該手法相類，又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均證稱  
10 去過被告收款據點即A辦公室與B租屋處，是甲、乙、丙、  
11 丁、戊案實有極高之類似性，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  
12 並均能在無暗示之情況下主動繪製出B租屋處現場圖，又分  
13 別證述曾看過點鈔機之存在，且證人曾誌宏、吳明羽所述點  
14 鈔機之位置與被告收款使用狀況相互吻合，再證人曾誌宏、  
15 劉興奇、吳明羽與被告並不相熟，竟均能清楚且正確的描述  
16 被告各種生活細節，且均與證人曹霞所述相符，另參證人曾  
17 誌宏、劉興奇、吳明羽與被告均一致陳稱其等相互間並無仇  
18 怨等語（偵8488卷二第87-89頁；偵8488卷三第20、152、15  
19 4頁；本院卷二第32、55、379頁），是證人曾誌宏、劉興  
20 奇、吳明羽應無誣指構陷被告之動機。從而，上開各情均在  
21 在顯示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證稱係將詐欺贓款交付  
22 予被告之情乃屬信而有徵。被告顯然確有收受證人曾誌宏、  
23 劉興奇、吳明羽所繳詐欺贓款之事實，可堪認定。

24 4.至公訴意旨固認：(1)就甲案、乙案部分，證人曾誌宏係在新  
25 竹縣內某處交付贓款予被告；(2)就丙案部分，證人曾誌宏係  
26 於領款之同日晚間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內交付贓款予被告；  
27 (3)就戊案部分，證人吳明羽係在A辦公室交付贓款，惟查：  
28 (1)關於證人曾誌宏歷次證述之交款時間、地點，關於丙案部  
29 分，證人曾誌宏於110年4月21日偵訊時結證稱：是110年4月  
30 18日、19日當晚提款後當晚拿錢上去新竹並當面交給「水  
31 哥」等語（偵5017卷第113、115頁）、於111年6月9日偵訊

01 時結證稱：是在（收款）當天或隔天晚上，在A辦公室與B租  
02 屋處交款，因為次數比較多，忘記是拿到A辦公室還是B租屋  
03 處等語（他479卷二第260頁）、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結證  
04 稱：若黃宇謙是昨天晚上領的，其就會連同其自己拿提款卡  
05 今天凌晨去領的錢，把金額都加在一起再拿去給「發哥」；  
06 若當天黃宇謙給其一次，其通常會自己也領一次再一起拿去  
07 交，但有時候會分開等語（偵8488卷一第459頁）；關於甲  
08 案、乙案部分，於111年12月21日偵訊時結證稱：無固定交  
09 付地點，只有比較常去的地點如A辦公室，B租屋處去過2  
10 次，曾在B租屋處旁空地交付款項等語（他8460卷第114  
11 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大部分在A辦公室附近與B租屋  
12 處交錢，地點不一定，以被告為主，也有在歐克佬咖啡廳交  
13 過贓款給被告，但交的不是本案的贓款等語（本院卷二第2  
14 6、39頁）。參諸證人曾誌宏係於案發後1年方被警方查獲，  
15 其就交款時間、地點，雖因時間經過而有記憶模糊之情況，  
16 惟前後證稱是在向黃宇謙收款後，至新竹A辦公室、B租屋  
17 處、B租屋處附近或被告指定之地點交款等語，均大致一  
18 致，難認有何重大矛盾不可採之情存在，是綜合證人曾誌宏  
19 上開證述，可認證人曾誌宏甲、乙、丙案交付詐欺贓款予被  
20 告之地點，均係在A辦公室或B租屋處及其附近或新竹縣某處  
21 交款，丙案之交款時間則應係在證人曾誌宏取款後之同日或  
22 隔日晚間，公訴意旨應予更正。

23 (2)關於證人吳明羽之交款地點部分，證人吳明羽於111年7月5  
24 日偵訊時與本院審理時明確結證稱：有在B租屋處交付詐欺  
25 贓款予被告等語（偵8488卷四第522頁），甚於本院審理時  
26 明確證稱見聞被告曾使用B租屋處左上角房間內麻將桌上之  
27 點鈔機點鈔之細節之事實，業如前述，是應認證人吳明羽亦  
28 有在B租屋處內交款，前開公訴意旨應予更正。

29 (三)被告確實負責將詐欺贓款匯往大陸

30 1.證人曾誌宏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交收贓款時被告在通電  
31 話，有說過要準備50萬的草紙，草紙是人民幣，這是一般詐

01 欺的術語等語（本院卷二第50頁）。證人吳明羽於本院審理  
02 時結證稱：我在群組裡面聽到被告、「信一」都有講過收草  
03 等語（本院卷二第78頁）。證人曹霞於偵訊時結證稱：徐賢  
04 德會詢問丙○○，例如徐賢德會打電話給丙○○跟他說「這  
05 邊有草，匯率是多少，要收嗎」，然後丙○○就會回說「好  
06 啊，收啊」等語（偵8488卷三第524頁）；於本院審理時結  
07 證稱：我聽過被告在B租屋處打電話時說「有草要收嗎，報  
08 價多少」等語。

09 2.再觀被告與其友人洪啟軒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示：（20  
10 21年10月13日 三）洪啟軒：「（Hi貼圖）」。被告：「要  
11 採你的利潤嗎？」。洪啟軒：「要」。被告：「嗯」。洪啟  
12 軒：「談談看或許能成」。被告：「最近很缺草.還是你讓  
13 他報匯率多少」、「還要跑台中有點硬」。洪啟軒：「你報  
14 就好 先看談的攏再來排解後面的問題」、「發哥 不是要  
15 報今天成交價？」。被告：「我報不出來」。洪啟軒：「怎  
16 麼說？」。被告：「方便通話嗎」、「我的客人都比較灰  
17 色，主要做現草，匯草沒利潤，報高也不是，報低也不是，  
18 一般人接受不了」。此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照片存卷可佐  
19 （偵5017卷一第369-401頁）。

20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先辯稱：我不清楚「草」是什麼意思云  
21 云（本院卷二第379頁），惟經本院提示上開LINE對話紀錄  
22 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裡的「草」是人民幣的意思，是  
23 洪啟軒打電話給我問的，對話都是我跟1個大陸人「阿奇」  
24 在談，我轉達「阿奇」的意思給洪啟軒，我不知道他們的實  
25 際內容，都是那個大陸人說的，後面我叫他們自己聯絡。我  
26 只是轉述，不知道實際內容等語（本院卷二第379頁）。惟  
27 細譯上開LINE對話內容，被告係於當日22時21分至22時55分  
28 間為上開對話，其與洪啟軒所傳送之訊息時間隔，絕大多數  
29 不超過1分鐘，顯然是傳訊後立即回話，尚難想像有被告再  
30 轉知他人後，被告待他人回覆再轉述之時間餘裕，且洪啟軒  
31 在該對話，係以被告為對象，直接詢問「發哥」不是要報今

01 天成交價等語，而被告亦均係以「我」為主體回覆洪啟軒，  
02 例如「我報不出來」、「我的客人都比較灰色」，是被告辯  
03 稱是轉述他人對話，顯不可採，可認上開對話是被告親自與  
04 洪啟軒對話無疑。

05 (4)是以前開證人曾誌宏、吳明羽、曹霞均一致證稱聽聞過被告  
06 講述「收草」之臺幣兌換人民幣之詐欺術語，證人曾誌宏、  
07 曹霞甚至親眼見聞被告向他人詢問「收草」事宜，佐以前開  
08 LINE對話紀錄顯示洪啟軒向被告詢問「草」即人民幣的報  
09 價，被告於對話中自承有在做「現草」且「客人比較灰  
10 色」，顯然有管道向不詳大陸人士為匯兌行為等情交互參  
11 照，足以推知被告確實有在做臺幣轉換人民幣之地下匯兌行  
12 為，更足以佐證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前開證稱被告  
13 於詐欺集團內負責向其等收款後將贓款匯往大陸交予「信  
14 一」，及證人曹霞證稱見聞被告事洗錢行為等情，均屬信而  
15 有徵，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16 (四)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

17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  
20 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21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  
22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23 亦包括在內。又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  
24 機房、收購、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  
25 人轉帳、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  
26 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且為逃  
27 避警方查緝，通常亦採多人分工之方式為之，倘其中某一環  
28 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  
29 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既係基於  
30 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其他成員間有共同詐欺不特定被害人  
31 之犯意聯絡，各自分擔部分行為，並相互利用集團其他成員

01 之行為，以達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自應對於全部所  
02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3 2.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方式，係由不詳成員撥打電話詐騙告訴人  
04 5人施詐，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帳戶提款卡、  
05 密碼或現金，再由徐志瑋、「七匹狼」、「總控」、「分  
06 控」、「三斤半」等成員負責聯繫車手、指派工作、指揮交  
07 付工作機等事宜，復由第一層車手少年吳○平、陳熾婷、黃  
08 宇謙前往收取現金與提款卡、存摺並領款，由謝東成、蔡嘉  
09 哲擔任收款之第二層車手，復由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擔  
10 任收款之車手頭（曾誌宏亦兼任第一層車手），將所收詐欺  
11 贓款交付被告後，由被告以不詳方式兌換為人民幣轉交予在  
12 大陸地區之徐志瑋，堪認本案詐欺集團確係透過縝密之計畫  
13 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遂行詐欺犯行，各案之參與人  
14 數均至少3人以上，被告雖僅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贓款轉  
15 匯至大陸之部分工作，其所為仍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16 財犯罪歷程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又被告既係將贓款匯往  
17 在大陸之徐志瑋，且收取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所交  
18 付之詐欺贓款，以由此過程，被告自能認知參與詐騙告訴人  
19 5人財物之共犯至少有3人以上無疑，且係有組織分工之詐欺  
20 集團甚明。而被告明知此情，仍決意為之，足徵被告係基於  
21 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述分工行為，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並利用其他成員之分工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  
23 目的，故被告所為自均屬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構成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之行為，應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5人  
25 財物之結果共同負責。

#### 26 (五)被告所為構成洗錢罪之說明

27 1.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  
28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  
29 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  
30 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  
31 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

01 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  
02 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  
03 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  
04 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  
06 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  
07 其模式不只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  
08 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  
09 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乃規  
1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2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14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是  
15 行為人如客觀上有該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且主觀上  
16 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即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  
17 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縱令係將自己之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  
18 他共同正犯，亦同。至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洗錢之犯意，則應  
19 就犯罪全部過程予以觀察、認定。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  
20 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  
21 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  
22 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  
23 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5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5人，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  
26 款規定之特定犯罪，詐欺贓款分由第一層車手、第二層車手  
27 層層收取、交付，再由車手頭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將詐  
28 欺贓款交付被告後，終由被告以不詳方式將詐欺贓款轉匯至  
29 大陸，因而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目  
30 的顯在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作為特定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  
31 去向及所在，故被告所為，係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

01 錢行為，自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殆無疑義。

### 02 三、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03 (一)經查，曾誌宏、朱清漢、黃宇謙、吳明羽、蔡嘉哲、陳熾  
04 婷、劉興奇、謝東成、少年吳○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分  
05 別受徐志瑋及「七匹狼」、「總控」、「分控」、「三斤  
06 半」等人之指示，分別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撿取如  
07 事實欄所示之告訴人5人遭詐而放置之存摺、提款卡、現  
08 金，並進而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事實欄所示  
09 之告訴人5人遭詐之款項，並分別層層轉交至曾誌宏、劉興  
10 奇、吳明羽手中等事實，業據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  
11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朱清漢、黃宇謙、吳○平、陳熾  
12 婷於偵訊時結證明確，且互核大致一致，並有指認犯罪嫌疑  
13 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  
14 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行車紀錄軌跡、現場照片、行動電  
15 話通話紀錄畫面截圖、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電  
16 話通話紀錄查詢行動電話號碼結果、彰化銀行新臺幣交易明  
17 細、臺灣銀行東港分行111年3月22日東港營密字第11100010  
18 231號函、同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同行客戶往來明細  
19 查詢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3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  
20 8969號函、同行客戶基本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111年3月22日營通字第1110009527號函、同行客戶資料整合  
22 查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3月22日一總營集字第298013  
23 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同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2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3月31日彰作管字第  
25 11120003668號作業處函、同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同行存  
26 摺存款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  
27 月7日儲字第1120039449號函、同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28 同公司屏東郵局111年3月29日屏營字第1119500462號函暨開  
29 戶基本資料、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30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  
31 處110年6月15日日銀字第1102E00000000號函暨開戶基本資

01 料、同行行歷史交易表、仁德區農會110年6月2日仁農信字  
02 第1100002197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新市  
03 區農會110年6月2日市農信字第1101900009號函暨開戶基本  
04 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行動電話畫面截圖、玉山銀行集中  
05 管理部112年2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10900號函、同  
06 行交易明細表、台灣大車隊叫車資訊及軌跡資訊、偽造之公  
07 文書、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警515卷第167  
08 頁；警908卷第179-189頁；潮警700卷第33-43頁；警7400卷  
09 第35-43頁；警8401卷第51、65-67、73-87、91-109頁；他3  
10 02卷第121-129頁；他479卷一第109-117、227-237頁；他26  
11 21卷第75-103頁；偵33888卷第45-55、59-75、85-87頁；偵  
12 36423卷第53-87頁；偵5017卷一第77-93、123-133頁；偵86  
13 71卷二第3-103頁；偵8488卷一第293-301、377-385、437-4  
14 45頁；偵11423卷第197-203、263-285、287-300頁；偵1476  
15 8卷第273-274、287-289、291-295、305-330頁偵36423卷第  
16 59頁；偵36423卷第61-87頁；金訴81卷第71、73-74、77、7  
17 9、81-95、137-139、147、149、151-157頁），此部分事  
18 實，堪可認定。

19 (二)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

- 20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1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2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23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24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25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6 2.被告確有收受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所交付之詐欺贓款，  
27 並進而將該詐欺贓款以不詳方式轉換為人民幣後，交付予在  
28 大陸地區之徐志瑋之犯行之事實，業經本院論述理由及認定  
29 如前（前述論述之過程，均未使用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30 條第1項中段排除證據能力之證據，特此敘明）。而依本案  
31 犯罪情節，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持續詐騙他人金錢、

01 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5人  
02 施詐，告訴人5人進而分別交付交付帳戶提款卡、密碼或現  
03 金後，再由徐志瑋、「七匹狼」、「總控」、「分控」、  
04 「三斤半」等成員負責聯繫車手、指派工作、指揮交付工作  
05 機等事宜，復由第一層車手少年吳○平、陳熾婷、黃宇謙前  
06 往收取現金與提款卡、存摺並領款，由謝東成、蔡嘉哲擔任  
07 收款之第二層車手，而由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擔任收款  
08 之車手頭後（曾誌宏亦兼任第一層車手），將詐欺贓款交付  
09 予被告，由被告為地下匯兌行為，堪認本案詐欺集團確係透  
10 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11 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  
12 構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  
13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該當於組織  
14 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被告數度向曾誌  
15 宏、劉興奇、吳明羽收取大額現款，並將上開大額現款以不  
16 詳方式匯往海外，顯然深受詐欺集團高層之信任，且為詐欺  
17 犯行中之要角，其理應知悉己所為乃係參與犯罪組織之行  
18 為，已昭然若揭。是被告自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甚明，且  
19 其所為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至為明確。被告否認參與犯罪  
20 組織，難以憑採。

#### 21 四、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之處

22 (一)辯護人雖辯稱本案並無客觀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收水事實云  
23 云（本院卷二第382頁），惟本院業依證人曾誌宏、劉興  
24 奇、吳明羽、曹霞之證詞相互勾稽，並核對上開證人繪製之  
25 B租屋處現場圖，均與密錄器照片顯現之現場狀況相符，另  
26 有LINE對話紀錄足以佐證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曹  
27 霞均證稱被告確有洗錢行為為真實，而認定被告確實有在詐  
28 欺集團內擔任收款轉匯之總收水角色如前，辯護人此部分所  
29 辯，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0 (二)辯護人辯稱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之證述不可採部分  
31 1.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於本案

01 案發前認識，甚至在參與本案後相約吃飯，勾串可能甚高，  
02 其等證述應不可採云云（本院卷二第383頁）。查證人曾誌  
03 宏、劉興奇、吳明羽固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於案發前本互  
04 相認識，曾於案發後約出來吃飯等語（本院卷二第29-32、4  
05 9-52、71頁），惟其等僅曾討論過均幫「信一」做事，沒有  
06 討論過把款項交給被告之情，亦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一致證  
07 述甚明（本院卷二第25、52、54-55、63頁），且3人均可在  
08 並無任何暗示情況下，畫出與B租屋處相符之現場圖，並均  
09 可極為正確且一致的描述B租屋處之進入方式、內部配置，  
10 再分別能對被告生活狀況，如使用車輛、交友狀況、持用手  
11 機數目等細節性事項為清楚陳述，又此部分3人所述之細節  
12 雖各屬不同類型事項，但均和曾與被告共同生活之證人曹霞  
13 所述一致，若為勾串，實無必要分別陳述不同類型生活事項  
14 的細節，亦不可能就上開細節性事項均清楚勾稽。再參本案  
15 查獲過程為警方經證人曾誌宏供出上游後，方搜索B租屋  
16 處，再過濾同一詐欺集團之車手，而對證人劉興奇、吳明羽  
17 製作筆錄，並非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主動接觸警方  
18 舉發被告之事實，為證人楊才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清楚（本  
19 院卷二第92-94頁），並有111年9月14日偵查報告所記載之  
20 查獲過程可參（偵8488卷二第221-223頁），因此可信證人  
21 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一致性證詞，為其親身經歷之詞，  
22 尚非串證，辯護人前開辯稱，委無可採。

23 2.辯護人次對證人曾誌宏之證述，辯以：曾誌宏之證述前後矛  
24 盾，且與吳明羽間相互矛盾，就被告的角色及在何時、地交  
25 款給被告，所述都不同云云（本院卷二第383-384頁）。惟  
26 本院依下述理由，認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不值採信：

27 (1)關於證人曾誌宏歷次證述之交款時間、地點，證人曾誌宏於  
28 111年4月21日因丙案首次遭警方拘提當日，即於同日警詢時  
29 證稱：款項於黃宇謙犯案當天晚上在新竹市區某處路邊，地  
30 點忘記了，交給「水哥」等語，同日稍晚則證稱：曾在A辦  
31 公室與B租屋處交付贓款，有1個收水群組只有3人，「水

01 哥」即在群組內，其使用GOOGLE街景圖指認B租屋處位置等  
02 語（偵5017卷一第27、35-37頁），對照證人楊才層於本院  
03 審理時證稱：是我用GOOGLE街景圖提示給他們，他們都僅知  
04 道大概位置等語（本院卷二第92-93頁），可認證人於該次  
05 警詢證述並無前後矛盾之情。再觀證人曾誌宏於前二(二)4(1)  
06 部分關於交款時間、地點之證述，係於案發1年後所為之證  
07 述，雖因時間經過而有記憶模糊之情，惟前後證述大抵一  
08 致，難認有何重大矛盾不可採之情存在之情，業如前述，是  
09 辯護人前開所辯，蓋無足採。

10 (2)再證人曾誌宏雖曾證稱：曾在B租屋處見過吳明羽跟劉興奇  
11 等語（偵8488卷一第429頁），亦於111年8月3日偵訊時及本  
12 院審理時均證稱：第一次去B租屋處時，為吳明羽載其前往  
13 等語（偵8488卷一第462頁；本院卷二第26-28），而為證人  
14 劉興奇、吳明羽所否認（偵8488卷一第332頁；本院卷二第6  
15 5頁），然審諸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於案發前認  
16 識，於案發後仍保持一般朋友關係，會相約吃飯，可認證人  
17 曾誌宏並無無端構陷證人劉興奇、吳明羽之動機，再參諸證  
18 人曾誌宏作證時間距離案發日期已逾1年，亦不能排除就此  
19 部分有因見面而有記憶模糊不清之情。從而，不能以上開證  
20 人曾誌宏與證人劉興奇、吳明羽間此部分細部相異之證述，  
21 驟認證人曾誌宏所證全然不足採信。

22 3.辯護人次對證人劉興奇之證述，辯以：劉興奇一開始說錢都  
23 交給吳明羽，不會認錯人，後又改稱是交給被告，且於審理  
24 時又證述沒有看到吳明羽，證述前後矛盾，不足採信云云  
25 （本院卷二第382-384頁）。惟查：

26 (1)劉興奇於111年9月23日偵訊時證稱：我沒有在我自己的案件  
27 中提到「發哥」，是我有跟潮州分局的刑警說交錢的現場還  
28 有1個叫「發哥」的，但警察說沒有全名怎麼查，我不是故  
29 意害別人，我就沒有多講，也沒有記到警詢筆錄裡。我想說  
30 既然警詢中只有指認吳明羽，後來我也沒有再跟檢察官、法  
31 官講了。那個案件的檢察官押我當時也沒有問這麼多，2個

01 月的羈押期間也沒有再提我問，第一次提我就是快滿2個月  
02 起訴移交地院了，我直接看到審判長，所以我都沒有機會再  
03 講這件事。後來法官提我開庭就是問我認不認罪，我不想節  
04 外生枝，又被延押，而且我真的有做這件事，我就趕快認  
05 罪，想說就不多講「發哥」的事情。我不是刻意不提「發  
06 哥」，如果我是陷害「發哥」，我根本講不出這麼多細節，  
07 也沒辦法指認。關於吳明羽說他並未有開車載送丙○○收取  
08 詐欺贓款部分，當時現場很暗，我從副駕駛座看進去，駕駛  
09 的體型像是吳明羽，吳明羽當時有戴口罩而且是側臉，但是  
10 我認識他這麼久而且又是黑色車子，吳明羽的車也是黑色  
11 的，我才認為是他，我應該不會看錯人。我當下沒有跟吳明  
12 羽講話，我只跟被告講錢都在這裡了，被告回我有沒有把5,  
13 000元拿給上一個人，我說有，我有從裡面拿5,000元給上一  
14 個人，我說那應該沒有問題我回去再算，並拿3,000元給我  
15 就離開了等語（偵8488卷三第10-1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稱：我拿完錢後「信一」叫我到新竹，然後跟我說到哪裡拿  
17 錢給人，但那時還不知道要給誰，我就直接過去。我拿到錢  
18 時就覺得慘了，那麼多錢我也會怕，想要趕快把錢交給「信  
19 一」說的人。我跟車子差不多時間到的，「信一」有說人到  
20 了，那個地方很暗，沒有什麼人也沒有路燈。「信一」說把  
21 錢給1台黑色車子，路上只有1台黑色車子，然後我就看到被  
22 告，「發哥」就叫我把錢給被告，我認為那台車應該是吳明  
23 羽開的，但沒有看到吳明羽，被告沒有多說什麼，我就把我  
24 拿到的錢整個交給被告。我那時離車子半條手臂距離，沒有  
25 注意到駕駛座是誰，我急著走。我之前偵訊說交給吳明羽，  
26 是因為警察跟我說講外號不算，要再講一個，要我講全名，  
27 我說我只認識吳明羽，我只能講吳明羽，講別人就說我亂講  
28 的，因為不知道全名。那時我認為吳明羽在車上，我不知道  
29 到底是不是他，因為我沒有往裡面看過，因為車子是他的，  
30 我就認為是他開的，我沒有看到他本人。那天車上有2人，  
31 我確定被告有在車上等語（本院卷二第52-53頁）。是依證

01 人劉興奇前開證稱未於第一時間指認出被告，乃因警方要求  
02 告知全名，其方指證其所認為之駕駛人為吳明羽，其所陳述  
03 之過程尚屬合理，佐以證人劉興奇於111年8月3日、111年9  
04 月23日偵訊時證稱：那時很暗，我的注意力都在被告身上等  
05 語（偵8488卷三第10頁），確實不能排除證人劉興奇有在夜  
06 色昏暗與發覺自身涉嫌犯罪行為之極度緊張情緒中，誤認駕  
07 駛人之可能。況且，證人楊才層已證稱本案是其梳理「信  
08 一」相關之刑案紀錄中，主動通知證人劉興奇到案說明，證  
09 人劉興奇才指認出被告如前，是依上開證人劉興奇交代陳述  
10 不一致之緣由尚屬合理，且本案亦非證人劉興奇刻意構陷被  
11 告而檢舉查獲，可認證人劉興奇之證詞尚非虛詞，辯護人前  
12 開辯稱，難以採信。

13 (2)至證人劉興奇固曾證稱：被告門號是0000000000，我在B租  
14 屋處跟他當面互留的等語（偵5017卷第273頁）。經本院傳  
15 喚上開門號之申登人范振發到庭作證，證人范振發於本院審  
16 理時證稱：該門號我自88年5月使用至今，沒有給別人使用  
17 過等語（本院卷二第272-275頁），自無從認定該門號為被  
18 告所使用，而與證人劉興奇所述有異。惟此部分瑕疵，尚不  
19 足以推翻證人劉興奇其他部分證述之可信性，因本院審酌證  
20 人劉興奇關於該門號，於111年6月7日偵訊時證稱：我有當  
21 面試打過，但後來我就沒打過了等語（他479卷二第233  
22 頁）；於111年6月17日偵訊時證稱：被告有留手機號碼給  
23 我，但我沒打給他過等語（偵5017卷二第109頁）；於111年  
24 8月3日偵訊時證稱：被告有拿我的手機打給他，但我不知道  
25 他的手機有沒有響等語（偵8488卷一第331頁）；於本院審  
26 理時證稱：我有留被告的手機號碼，我忘記留電話的原因，  
27 因為我的手機裡面有「發哥」的名字，我當場有回撥聽到手  
28 機震動的聲音，我忘記我們當時如何交換通信方式，我記得  
29 他那時有給我1支電話，但我也沒有真的打去過等語（本院  
30 卷二第55-56頁）。是依證人劉興奇證述留存上開門號之經  
31 過，就當面試打時，是被告撥打還是證人劉興奇自己撥打，

01 及手機當下接通響鈴之狀況，前後所述不一，可認就此部分  
02 已有記憶模糊之狀況，不能認為證人確有與被告留存電話。  
03 且本案詐欺集團既特意使用Telegram聯絡，以避免檢警查  
04 緝，自無另外留存電話門號之必要，故證人就此部分確實有  
05 可能記憶有誤。再參證人劉興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  
06 告沒有用手機直接聯絡過，我都是聽「信一」的指令，手機  
07 是「信一」給我的，「信一」都用Telegram直接打電話給  
08 我，不是用群組等語（本院卷二第35、55頁）；於111年9月  
09 23日偵訊時證稱：工作機已經還給「信一」指示的不認識的  
10 人了等語（偵8488卷三第8頁），是證人劉興奇關於該門號  
11 留存之細節，既已有記憶模糊狀況，且其嗣後都是使用未扣  
12 案之工作機與徐志瑋聯絡，未曾撥打該通電話與被告確認  
13 過，自難以證人劉興奇證稱該門號是被告所有之瑕疵，驟認  
14 證人劉興奇之證述全然不可採信，附此敘明。

15 4.辯護人復對證人吳明羽之證述，辯以：吳明羽雖然有去過B  
16 租屋處討論債務，但交款的地點都在A辦公室，吳明羽繪製  
17 的B租屋處現場圖無法證明被告有在A辦公室向吳明羽收款  
18 項，且吳明羽證稱說去B租屋處需要持感應卡才可以上樓，  
19 與事實不符，再吳明羽於其遭判刑之前案中也未提被告，吳  
20 明羽之證述不足採信云云（本院卷二第382-384頁）。惟  
21 查：

22 (1)證人吳明羽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述曾至B租屋處交錢給被  
23 告，且對於被告在進門左上房間內使用點鈔機點鈔一事為細  
24 節性之證述，核與證人曾誌宏證稱交錢給被告時，被告用進  
25 門左上角房間內點鈔機點鈔等語相符，亦與證人曹霞證稱該  
26 房間有點鈔機等語相合，可認證人吳明羽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27 曾在B租屋處交錢給被告等語可採，是證人吳明羽繪製之B租  
28 屋處現場圖與實際情況相符之情，自足以補強證人吳明羽所  
29 證。

30 (2)再者，證人吳明羽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B租屋處之電梯需用  
31 磁卡，而與事實不符，然本院審理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已逾2

01 年，不能排除證人吳明羽就B租屋處狀況此部分細節有記憶  
02 不清之情況，且除上開瑕疵外，證人吳明羽於111年8月3日  
03 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對B租屋處為正確性極高之細節描  
04 述（偵8488卷一第407-409頁；本院卷二第75-76頁），堪信  
05 證人吳明羽所述確實係基於其親身經歷所為證述。

06 (3)另關於證人吳明羽於前案未提及被告之情，證人吳明羽於初  
07 次遭警方查獲之110年7月27日警詢時證稱：「信一」、「可  
08 爾必思」或「七匹狼」會指示我資金透過何種管道轉交上  
09 游，「信一」叫其他人來找我收錢，他通知我拿給誰我就交  
10 給誰等語（偵8488卷四第492、494、498頁）；於111年9月2  
11 3日偵訊時結證稱：警察有問我把錢交給誰，我就回答「可  
12 爾必思」叫我交給誰我就交給誰，因為警察沒有問我綽號或  
13 名字，所以我也沒有特別講，我沒被羈押，我被拘票拘來地  
14 檢署，檢察官問完就叫我回去，第二次開庭就在法院了，法  
15 官就問我要不要認罪，要不要簡易判決，我就都認罪，就這  
16 樣。因為警察、檢察官、法官都沒有問我到底把錢交給誰，  
17 所以我才沒講。我沒有陷害被告，我講的都是真的，我之前  
18 沒提過「發哥」或「水哥」，是因為沒有人特別問過我，都  
19 只問我要不要認罪而已等語（偵8488卷三第19頁）。是依證  
20 人吳明羽前開所述是因為沒經詢問方未告知上游為被告之情  
21 節，尚屬合理，而本案係源於證人曾誌宏首先供出被告，警  
22 方方對劉興奇、吳明羽製作筆錄而特定被告，並非證人吳明  
23 羽刻意構陷被告而檢舉查獲，可認證人吳明羽之證詞尚非虛  
24 詞，辯護人前開辯稱，難以採信。

25 5.依上，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之證詞雖有少部分細微  
26 處不一致之瑕疵，然審諸其等就本案證述時間，距離案發時  
27 間均已逾1年，自難期待其等得以鉅細靡遺還原案情全貌，  
28 惟其等既均能就交款予被告之主要情節與被告相關之各類細  
29 節性事項，為一致性證述，且彼此間證述大致相符，亦與證  
30 人曹霞所證之情相合，自尚難以其等前後或相互間略為不一  
31 致之證述，即認其等證詞均無足採。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前揭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被告暨其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為有利  
03 之認定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04 論科。

## 05 貳、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  
08 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然本次修正未涉被告涉犯該條  
09 第1項之罪名及刑罰部分，至刪除該條之強制工作相關規定  
10 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失效，均無較修正前不利被告之情形，  
11 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  
12 接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3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4 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  
15 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亦無比較新舊法之  
16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17 規定。

### 18 二、法律適用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0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2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3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4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  
25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6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27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次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29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30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31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

01 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  
02 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3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4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05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07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08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9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0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12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13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14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15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二)被告既於詐欺集團內擔任總收水角色，分擔向曾誌宏、劉興  
18 奇、吳明羽收取詐欺贓款再由不詳方式轉匯至大陸之詐欺犯  
19 罪行為，實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而甲案為被告本案5次犯  
20 行中，時間最早之1案，應認該案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  
21 之「首次犯行」，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起訴意旨與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應以  
23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最早之丙案為被告參與犯罪  
24 組織後首次詐欺取財犯行，惟本案既係經檢察官起訴與追加  
25 起訴後，合併審理並判決，而無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26 之狀況，是仍應以被告實際參與詐欺集團後時間最早之甲  
27 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前開起訴與追加起訴意旨，應有  
28 誤會，併予敘明。

### 29 三、論罪

30 (一)核被告就甲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02 之一般洗錢罪；就乙、丙、丁、戊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5 (二)至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另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  
06 欺，主要係以告訴人5人之指訴為憑，惟衡酌詐欺集團分工  
07 精密，且為避免查緝，多數成員僅得與特定成員接洽聯繫，  
08 而被告參與者係詐欺行為末端之收水轉匯，無證據證明其知  
09 悉或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前端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騙，故無  
10 從認定其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  
11 名義詐騙告訴人5人，自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12 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附此說明。

13 (三)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故對於同一  
14 被害人以多次撥打電話之方式施以詐術，或對同一被害人之  
15 帳戶多次提領，或多次收取同一被害人交付款項之行為，應  
16 可認詐欺集團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客  
17 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被害人財產法  
1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0 動之接續施行，應各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是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多次對告訴人陳振瑞施以詐術，並分次提領告訴人陳振  
22 瑞帳戶內之款項及收取告訴人陳振瑞之現金，與分次提領告  
23 訴人乙○○、甲○○○、陳慧如、莊意文帳戶內之款項，再  
24 由各該案件中負責之車手層層轉交贓款予被告匯往大陸，各  
25 次犯罪間之時間相近，顯均係基於接續之犯意，應就各該次  
26 犯行僅論以一罪。

27 (四)被告就甲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參與  
28 犯罪組織犯行之實行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其以一行為觸  
29 犯上開3罪名；就乙、丙、丁、戊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實行行為亦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其  
31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全部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2 斷。

#### 03 四、罪數

04 被告就甲、乙、丙、丁、戊案所為犯行，各侵害不同告訴人  
05 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有所差距，是被告就上開5次犯  
06 行，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07 五、共犯

08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  
09 惟其主觀上知悉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  
10 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案  
11 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該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案犯罪行為之一  
13 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  
14 犯罪之目的，故被告自應就本案有參與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  
15 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其責。是被告就甲、乙案部分，與徐志  
16 璋、曾誌宏、黃宇謙、朱清漢、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  
17 均不詳之成年人間；就丙案部分，與徐志璋、曾誌宏、黃宇  
18 謙、朱清漢、「七匹狼」及其他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9 詳之成年人間；就丁案部分，與徐志璋、劉興奇、謝東成、  
20 少年吳○平、「七匹狼」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21 之成年人間；就戊案部分，與徐志璋、吳明羽、蔡嘉哲、陳  
22 嫵婷、「總控」、「分控」、「三斤半」、「七匹狼」及其  
23 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間，互有犯意聯絡與  
24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5 六、量刑

26 爰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既深且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7 刑罰，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50歲，並非未諳世事思慮未  
28 周之青年，對於上情應知之甚詳，竟仍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29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中之「總收水」與轉匯之角色，與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間，協力為本案詐欺犯行，致使告訴人5人分別  
31 受有35萬4,000元、15萬元、89萬4,000元、39萬7,000元、3

01 79萬6,000元，合計總額高達559萬1,000元之財產上損失，  
02 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亦使告訴人5  
03 人難以追回渠等所損失之財產，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04 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極為薄弱，嚴重欠缺同理心及  
05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惡性甚重，而不應寬貸；再審酌被  
06 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為層級較高之「總收水」與轉匯，乃係  
07 洗錢行為中至關重要之角色，相較於一般「車手」等下級成  
08 員，被告顯然深獲詐欺集團上級成員信任，是應予其較重之  
09 量刑；另參考被告犯後無視證人曾誌宏、劉興奇已可就其住  
10 處與生活細節為鉅細靡遺之證述，全盤否認犯行，辯稱與證  
11 人曾誌宏、劉興奇並不相識，且未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或  
12 調解以賠償其等損失，顯然未思悔悟，此應為被告不利之考  
13 量；再考量被告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素行，此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5 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及家庭  
16 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382頁），與告訴人陳振瑞、陳  
17 慧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院卷一第139  
18 頁），暨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二第384頁）  
19 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所犯，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0 刑，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  
21 所犯5罪，係於110年4月至5月間所犯，時間相近，且均於新  
22 竹縣內收取詐欺贓款，又均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之  
23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同，並整體評價其於  
24 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地位重要、所涉犯罪情節非輕、本案  
25 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並無彌補告訴人5人之損害等  
26 情況後，依限制加重原則，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  
27 主文所示。

## 28 參、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

01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對犯  
02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  
03 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  
04 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  
05 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06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08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而其  
10 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  
11 條文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  
12 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

13 二、查被告收取曾誌宏、劉興奇、吳明羽所交付之詐欺贓款後，  
14 已以不詳方式將該詐欺贓款兌換為人民幣而轉交予在大陸地  
15 區之徐志瑋，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仍持有上述詐欺贓款，  
16 而對上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有何支配或管領處分權限，自  
17 難認屬被告所有；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  
18 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  
20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冠瑢追加起訴，檢察官  
22 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  
25 法官 楊孟穎  
26 法官 江永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一、  
12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二、配合辦理  
13 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  
14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一、使人行無義務  
17 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18 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訴內容	主文
1	甲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2	乙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	丙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4	丁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5	戊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共犯姓名	備註	所涉案件司法處理狀況
1	徐志璋	綽號「信一」，Telegram暱稱「可爾必思」	所涉詐欺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中。
2	曾誌宏	綽號「小志」，Telegram暱稱「哈利波特」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3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80號、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46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確定。
3	朱清漢	—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3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上訴後經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1月，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91號審理中。
4	黃宇謙	—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3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80號判決判處1年2月、1年1月確定。
5	劉興奇	—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6	謝東成	—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7	陳嫻婷	Telegram暱稱「Eos Chen」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8	吳明羽	Telegram暱稱「葉子500」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確定。
9	蔡嘉哲	Telegram暱稱「應采兒」	所涉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1 附表三（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黃宇謙提領告訴人乙○○帳戶  
 02 款項交予曾誌宏部分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遭提領帳戶
1	110年4月12日15時4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0年4月12日15時5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3	110年4月12日15時5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4	110年4月12日15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5	110年4月12日16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6	110年4月12日16時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7	110年4月12日16時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1萬元	
8	110年4月12日16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10年4月12日16時5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0	110年4月12日16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1	110年4月12日16時5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2	110年4月12日16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3	110年4月12日17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4	110年4月12日17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10年4月12日17時2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1萬元	
16	110年4月12日17時1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7	110年4月12日17時	桃園市○○區○○路	5萬4,000元	

(續上頁)

01

時23分許	000號		
備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款項，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領取			

02

附表四（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黃宇謙提領告訴人甲○○○帳戶款項交予曾誌宏部分

03

0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遭提領帳戶
1	110年4月12日13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6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0年4月12日13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6萬元	
3	110年4月12日13時4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3萬元	

05

附表五（即起訴書附表一）：黃宇謙提領告訴人陳慧如帳戶款項交予曾誌宏部分

06

07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110年4月17日15時6分許	6萬元	屏東縣○○鄉○○路000號內埔郵局	B帳戶
110年4月17日15時7分許	6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9分許	2萬9,000元		
110年4月17日15時19分許	2萬元	屏東縣○○鄉○○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	A帳戶
110年4月17日15時20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20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21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110年4月17日15時22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23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23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7日15時24分許	9,000元		

02

附表六（即起訴書附表二）：曾誌宏提領告訴人陳慧如帳戶款項交予被告部分

03

04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110年4月18日1時53分許	6萬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中苗郵局	B帳戶
110年4月18日1時54分許	4萬元		
110年4月18日1時55分許	4萬9,000元		
110年4月18日1時57分許	10萬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A帳戶
110年4月18日1時58分許	4萬9,000元		
110年4月19日1時31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A帳戶
110年4月19日1時32分許	4萬元		
110年4月19日1時33分許	4萬9,000元		
110年4月19日1時41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段00號桃園成功路郵	B帳戶

(續上頁)

01

110年4月19日1時 42分許	4萬元	局	
110年4月19日1時 43分許	5,000元		
110年4月19日1時 44分許	4萬4,000元		

02

附表七（即起訴書附表三）：告訴人莊意文遭詐所交付之帳戶明細

03

04

編號	提領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附表八（即起訴書附表四）：少年吳○平提領告訴人莊意文帳戶款項交予謝東成再轉交予劉興奇部分

06

07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如附表七編號2 所示臺灣銀行帳 戶	110年5月28 日16時32分 許	10萬元	屏東縣○○ 鎮○○路00 ○○號臺灣 銀行潮州分 行
		110年5月28 日16時33分 許	4萬9,000元	
2	如附表七編號4 所示第一商業銀 行帳戶	110年5月28 日16時53分 許	2萬元	屏東縣○○ 鎮○○路00 0號第一商

01

		110年5月28日16時54分許	3萬元	業銀行潮州分行
		110年5月28日16時56分許	3萬元	
		110年5月28日16時57分許	1萬9,000元	
3	如附表七編號1所示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5月28日17時16分許	3萬元	屏東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潮州分行
		110年5月28日17時17分許	3萬元	
		110年5月28日17時18分許	3萬元	
		110年5月28日17時18分許	3萬元	
		110年5月28日17時18分許	2萬9,000元	

02

附表九（即起訴書附表五）：陳熾婷提領告訴人陳振瑞帳戶款項交予蔡嘉哲再轉交予吳明羽部分

03

04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新 臺幣)	提領地點
1	日盛國際商業	110年5月6日	共計9萬9,000	臺南市○區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9時1分許、 同日19時2分 許、同日19 時4分許(共 4次)	元(3萬元3 次、9,000元1 次)	○○路0段00 0號日盛國際 商業銀行臺 南分行
2	臺南市○市區 ○○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6日 19時39分 許、同日19 時40分許(2 次)	共計3萬元(2 萬元、1萬 元)	臺南市○○ 區○○○路0 00號永康區 農會中華分 部
3	臺南市○○區 ○○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6日 19時36分 許、同日19 時37分許、 同日19時38 分許(共3 次)	共計5萬元(2 萬元2次、1萬 元1次)	
4	同編號1	110年5月6日 1時14分許、 同日1時15分 許、同日1時 16分許、同 日1時18分許 (共4次)	共計9萬9,000 元(3萬元3 次、9,000元1 次)	新竹市○區 ○○路000號 日盛國際商 業銀行光復 分行

##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潮警700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032210700號卷
警903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0903號卷
警908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刑偵字第1100360908號卷
警7400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130347400號卷

(續上頁)

01

警8401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刑偵字第1100288401號卷
他30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02號卷
他47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79號卷
他262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621號卷
他8460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460號卷
偵147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9號卷
偵501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號卷
偵848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88號卷
偵867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71號卷
偵11423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423號卷
偵1476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68號卷
偵30832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32號卷
偵33888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888號卷
偵3642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423號卷
金訴81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1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5號卷